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同步带包布剥离强度试验方法

GB 10718—89

Synchronous belt—Test method for  
fabric stripping strength

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同步带的包布剥离强度的测定方法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有齿面有包布的同步带。

2 试验仪器

本试验采用符合以下要求的拉力试验机：

- a. 夹持器移动速度为 $50 \pm 5$  mm/min；
- b. 力的指示值误差不大于1%；
- c. 上、下夹持器均为钳口式夹持器，它们对试样施加足够且均匀的夹持力，使试样与钳口间无滑动；
- d. 带有自动绘制力的曲线的记录装置。

3 试验室条件

试验室温度为 $23 \pm 5$ ℃。

4 试样

- 4.1 试样或样品带应在上述试验室条件下停放至少24 h再做试验。
- 4.2 试样为从样品带上截取的一段，公称宽度大于30 mm的带，试样宽度为 $30 \pm 1$  mm，公称宽度小于或等于30 mm的带，试样宽度等于带宽。试样可尽量长些，至少能进行5个齿包布的剥离试验。
- 4.3 用手工将试样一端的包布剥开足够长的夹持部分。

5 试验程序

- 5.1 将试样夹持部分夹在上、下夹持器中，以剥离面朝向试验者。
- 5.2 启动试验机，以 $50 \pm 5$  mm/min的夹持器移动速度将包布剥离，同时记录剥离力曲线。试验中，如包布断裂或出现裂口，应立即中止试验，将包布在该处剪断，重新剥制夹持部分，然后继续试验，直至记录到5个齿包布剥离对应的5个最高峰值力为止。

6 结果计算

- 6.1 计算5个齿对应的5个最高峰值力的平均值。
- 6.2 按下式计算包布剥离强度，作为试验结果：

$$\sigma = \frac{F}{b}$$

GB 10718—89

---

式中： $\sigma$ ——包布剥离强度，N/cm；  
 $F$ ——5个齿的5个最高峰值力的平均值，N；  
 $b$ ——试样宽度，cm。

**7 试验报告**

- a. 试验依据标准的编号；
- b. 带的型号和生产单位；
- c. 包布剥离强度试验结果；
- d. 试验者和试验日期。

---

**附加说明：**

本标准由青岛橡胶工业研究所归口。  
本标准由青岛橡胶工业研究所负责起草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光、于红兵、韩德深。